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 _____ 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3及4)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07室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⁶⁾	反對 ⁽⁶⁾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⁷⁾：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稱均應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或「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適用)。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 (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 出席大會，則如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